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发改检处〔2019〕63号

名称：中冶置业集团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负责人：孟祥奎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街2号院4号楼1单元
112号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96164147

根据市场检查，工作安排本机关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2月25日在东城区金鱼池中街1号院停车场经营时，违反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6号）第二条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8号令）第十六条的规定，停车场收费蓝牌（正面）只标示了停车场编号、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服务单位监督电话、行业主管部门电话、价格举报电话。没有标示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军车残疾车按规定免费。该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且上述价格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2019年2月26日，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你单位收取机动车停车费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行为

已改正，符合从轻处罚情形。该事实有现场笔录和照片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19年3月15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开的《行政处罚缴款书》要求，

将上述款项以转账方式到所在开户银行或者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

